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第七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0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2 樓會議室(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三、出席人員：應到人數 45 人 實到人數:理事 22 人 監事 7 人

四、請假人員：理事：12 人

黃永旺副理事長、洪瑞萌常務理事、葉煌典理事、蕭展正理事、徐意喬理事、
許書彰理事、郭昇理事、邱定璿理事、陳建文理事、陳圳龍理事、周文修理事、
謝明沖理事

監事：4 人

林金衫常務監事、劉榮昌監事、游振雄監事、蔡三雄監事

五、缺席人員：理事 1 人：魏信平理事

六、列席人員：中華奧會專案經理施勲慎

七、主席：陳建平理事長

記錄：楊雅婷

八、主席致詞（略）

九、貴賓致詞（略）

十、報告事項：同意通過 109 年會務報告。

十一、討論提案：

第一案：案由：本會 109 年度經費決算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 109 年度業務報告、經費決算書、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
及基金收支表如附件一。

決議：監事會檢附審查意見報告書，同意通過。

第二案：案由：本會 110 年度預定行事曆(年度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 110 年度預定行事曆如附件二。

決議：同意通過。

第三案：案由：本會 110 年度經費預算表及員工待遇表，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會 110 年度預定行事曆編列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三。

決議：同意通過。

第四案：案由：本會組織章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01.05 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100000318 號函辦理。

(二)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32 條規定，組織章程修定完畢送會員大會決議後實行。

(三)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同意通過，送 110 年會員大會決議。

第五案：案由：本會運動員委員會簡則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內容(如附件)，業經本會第二次理監事會議通過，惟經教育部體育署告知，需增加委員會組織第二條：本委員會委員以曾經代表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世界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帕拉運動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組團參加之國際綜合性賽會、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亞洲(亞太)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或其他國際賽事代表隊選手、年齡滿 20 歲以上為原則。(*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 20 歲為成年人)

決議：同意通過。

第六案：案由：本會各專項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本會第二次及第五次理監事會通過，經各特設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出委員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依照教育部體育署來函要求提供。

決議：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單重新請召集人提出，並需符合組織簡則規範，待下次理監事會再行討論，其餘各特設委員會委員名單同意通過。

第七案：案由：本會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及通報流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照教育部體育署 110.01.05 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10000000300 號函辦理。

決議：同意通過。

第八案：案由：本會訂定「防範 $\beta 2$ 腎上腺素受體致效劑($\beta 2$ agonists)管理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會所訂定禁藥管制作業要點細項辦理。

決議：同意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會：15 時 40 分。